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857,513.7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4,019,595.94份）的61.7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857,513.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2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2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修改标的指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收益分配原则、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修订后的《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于2023年2月23日生效，原法律文件于同日失效。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投资者持有的原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本基金自决议生效公告日（2023年2月22日，含当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于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详见相关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1233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

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9点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3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皓倩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刘昕玥、阮若兰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51,857,513.74份，占2023年2月13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总份额的61.7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51,857,513.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3—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